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民國90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4月29日教育部核備通過
民國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6月21日教育部核備通過
民國97年1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3月26日教育部核定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7月21日教育部核備增修通過
民國106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22日教育部核定增修通過
民國10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7月8日教育部修正核定通過
民國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7月22日教育部修正核定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申訴事宜，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設置「嘉南藥理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由本校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二人，其中必須包含法律、教育、心理之專業背景或本校教師會教師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二)學生委員五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
 - (三)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由學務處陳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申評會主席由教師委員互選擔任之。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遇特殊教育學生案件，另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任期不受第3項規定之限制；其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具本校學籍之所有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案。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四、申評會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彙集與連繫工作。

五、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除申訴評議結果為撤銷原處分，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決定之。

六、申評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支應，工作人員由學務處調配之。

七、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

八、申訴人之申訴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逾期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訴。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但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九、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等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申訴案件應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書，其內容應載明系、所、班級、學號、姓名、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請求事項或補救措施，並應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據，申訴書之格式由學生事務處訂定提供之，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一、申評會就申訴案之審查，得設審議小組審核，審核由申評會委員推選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組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如發現該申訴案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二、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不列席以書面陳述。申訴人在本會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可撤回申訴案。

十三、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自行迴避之，同意與否，由會議主席決定。

十四、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十五、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受理者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前，原處分仍繼續有效，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依職權審查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其申訴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評議確定前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六、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籍及影響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七、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主席署名、申評會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八、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三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五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九、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二十、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應通知原處份單位及申訴人。評議內容如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通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於通知送達原處分單位七日內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二十一、評議決定書經再議後，仍維持原評議者，學校應即採行，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十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兵役及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惟開除學籍者不發予修業證明書。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

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二十四、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六、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學生，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二十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